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京弘源达食品有限公司高端预制菜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高）建〔2026〕42号

南京弘源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弘源达食品有限公司高端预制菜食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19号。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8.26亩，总建筑面积约17000平方米。新增三条预制菜生产加工线，购置全自动连续包装机、螺旋隧道速冻机、自动卤煮锅、数字化全自动杀菌锅、微波解冻机、真空滚揉机、污水检测设备等设备96台。本项目产品为高端预制菜。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生产能力。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

对比原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1）生产能力由原来的7000t/a增加至50000t/a；（2）冷冻库、外包装间、雨污水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危废贮存库等位置发生变动；（3）生产设备由原来的82台套增加至96台套，原辅材料由原来的10372t/a增加至54933t/a；（4）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3套增加至9套，废气排放口由原来3根增加至8根，危废贮存库面积由原来的10m²减少至9m²，一

般固废暂存间由原来的100m²减少至40m²。本项目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在工程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排放标准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污染物LAS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染物全盐量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氯化物B级标准执行。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以及排放浓度达《报告

表》提出要求。油炸废气、炒制废气、卤煮废气和研发室废气中污染物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炒制废气和油炸间油炸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污染物中 H_2S、NH_3、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理化室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气污染物中 H_2S、NH_3、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油烟≤0.097t/a、二氧化硫≤0.0045t/a、氮氧化物≤0.031t/a、颗粒物≤0.0108t/a、非甲烷总烃≤0.006t/a、H_2S≤0.001t/a、NH_3≤0.024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油烟≤0.106t/a、二氧化硫≤0.0005t/a、氮氧化物≤0.004t/a、颗粒物≤0.0012t/a、非甲烷总烃≤0.001t/a、H_2S≤0.0003t/a、NH_3≤0.009t/a。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137856/137856t/a，COD≤16.721/6.893t/a、SS≤5.766/1.379t/a、NH_3-N≤2.213/0.827t/a、TP≤0.221/0.069t/a、TN≤2.772/2.068t/a、动植物油≤1.484/0.137t/a、BOD_5≤11.195/1.285t/a、LAS≤0.063/0.029t/a、全盐量≤40.633t/a。

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128456/128456t/a，COD≤13.96/6.423t/a、SS≤3.576/1.285t/a、NH_3-N≤1.935/0.771t/a、TP≤0.184/0.064t/a、TN≤2.383/1.927t/a、动植物油≤1.473/0.128t/a、BOD_5≤9.812/1.285t/a、LAS≤0.063/0.026t/a、全盐量≤40.633t/a（因全盐量无接管标准和外排标准，故只给出接管量）。

五、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七、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九、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

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

抄送：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